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应急罚〔2024〕22号

被处罚单位：品样（河源）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552XCWX2)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河源贸易城Y栋2号

邮政编码：517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志强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80*****88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1月30日16时许，在东源县柳城镇东南石英砂厂发生一起1名工人在仓库棚顶不慎坠落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认定，涉事公司品样（河源）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没有在通往仓库棚顶作业场所及周边活动范围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二是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缺失必需的安全知识、安全意识和安全风险辨识能力，盲目进入危险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对东源柳城“11·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主要证据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公司的主体资格；2.《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东源柳城“11·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批复》东府函〔2024〕152号1份，证明事故调查报告经东源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3.《东源柳城东源县柳城镇东南石英砂“11·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1份，证明涉事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4.事故调查组制作陈志明、陈志强、廖敬香3人的《询问笔录》复印件3份，证明品样（河源）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5.东源县公安局船塘派出所制作陈志强、陈志明、刘积富、廖可武、薛标润等9人《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询问笔录》复印件，证明事故发生现场情况;

品样（河源）建材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企业事发时尚处设备调试阶段，未正式生产运营，且在事故发生后又因公司面临巨额赔偿等原因，已停产停业，并遣散人员，公司已名存实亡，充分考虑当事人主观过错、获利情况，符合过罚相当原则，予以从轻处罚，参考《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粤安监〔2014〕59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330000 元（叁拾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河源市东源县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见《河源市东源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